

服务合同内容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

乙方：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方 2018 府城元宵换花节文艺晚会 委托乙方作为此项目的指定会务服务商，甲方将此次活动项目中的 现场布置、活动搭建、设备租赁及第三方演艺等相关服务 交予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保证双方合同条款中所约定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一、**活动时间：** 2018 年 3 月 2 日

活动名称： 2018 府城元宵换花节文艺晚会

活动地点： 海口市琼山区双创广场

二、**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相关的活动策划及活动运营统筹 等相关服务，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提供的服务报价单。

三、**时间安排**

进场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施工完成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彩排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

活动时间：2018 年 3 月 2 日

四、**合作要求**

1、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进场布置工作及项目人员配备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

2、以甲方向乙方提交最终签字效果图或施工图为准，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变动。

3、以牢固、安全、符合设计作为制作质量标准，如甲方提供图纸，以图纸注明的质量要求为准。如乙方提供设计稿，必须以符合质量标准。

五、**付款方式**

1、**服务费及税金：** 乙方为甲方承接本次活动，收取活动费用总额的 6.72% 作为税金。活动总金额：995,000.00（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预算明细见合同预算附件。

2、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即人民币 995,000.00（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3、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汇款。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凭据（如有效传真件）后，甲方

予以付款。

六、双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具有排他性：甲方不得交由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同样的服务，乙方不得将此会议项目接待服务整体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2、不可抗力：活动执行过程中如遇地震、暴雨、台风、瘟疫等其他自然灾害，或者罢工、动乱、战争、政府征用 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追究乙方责任，乙方有责任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保密条款：对于活动涉及的甲方的会议机密及甲方需要乙方保密的内容，乙方有责任对任何第三方保密（履行本合同目的除外），服务协议双方共同对第三方保密。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应提前 10 天提供或确定所有项目清单及制作施工文件（大型活动需提前 15 天以上）。超出合同约定的部分，视为增加项目。

2、甲方需提前 7 天将活动流程及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明确各项要求，并配合甲方按时保质完成。

3、为保证有效沟通，甲方负责与场地方沟通协调，乙方除对甲方负责外，不直接与甲方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交涉。

4、甲方应安排项目负责人到现场确认搭建位置及流程管控。

5、如因甲方增项或变更设计等造成设备工期延误，合同交场时间顺延。

6、甲方须指定专人代表甲方进行相关验收或办理项目增加、变更事宜。

八、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具体参照《报价单》所列之项目。

2、乙方需按照甲方协议中的要求，按时交场。

3、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安全，设施设备安全。

4、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甲方单位相关标识或将甲方涉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果在活动开始前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如未按时支付订金，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预算总额 50%作为违约金，前期乙方已经履行合同为甲方垫付的款项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合同签订后，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导致甲方活动安排受影响，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及要求乙方退回所有预付款，并要求乙方为所造成的损失按协议额 50%向甲

方进行赔偿。

3、活动结束后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日违约金按协议额 3%向乙方进行赔偿；支付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债务。

4、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十、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商议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自双方代表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采取其他方式，则甲方结清所有项目余款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双方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将属于对方的合同文本予以返还。如因活动急需，甲方可先采取电子数据传送方式，将具有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扫描件以邮件方式传送至乙方指定的收发合同专用邮箱，后纸质文本合同随之返还。

附件：活动预算《2018 府城元宵换花节文艺晚会-费用清单》

注：以上所报价格均为人民币。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书（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2月26日

乙方：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三号华侨宾馆院内副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丁雨蓓（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海口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001 1789 00017

签订日期：2018年2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少娟（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02月26日



一
波
一
五
一

中标通知书

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参加海口市琼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 2018 府城元宵换花节文艺晚会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琼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

项目名称：2018 府城元宵换花节文艺晚会

项目编号： ZX2018-001

中标单位： 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995000.00 元（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口市琼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